

南何支线桃浦段抬升工程可行性研究项 目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0024424002026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普陀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地址：大渡河路 1668 号

邮政编码：

电话：64682769

传真：

联系人：机构管理员

乙方：中铁上海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共和新路 1265 号

邮政编号：

电话：021-66825812

传真：

联系人：张娇健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静安支行

账号：31050167360000001741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_____ (以下简称委托人) 与 _____ (以下简称咨询人) 经过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咨询服务:

1. 项目名称:

2. 服务类别: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咨询服务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建设工程咨询服务合同标准条件;

2. 建设工程咨询服务合同专用条件;

3. 建设工程咨询服务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 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咨询服务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六、本合同的建设工程咨询服务业务自双方签订之日生效, 合同双方完成合同规定的权利、义务后终结。

七、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咨询服务合同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 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咨询服务业务和聘用工程咨询服务单位的一方, 及其合法继承人。

2、“咨询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咨询服务业务和工程咨询服务责任的一方, 及其合法继承人。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咨询服务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咨询服务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中文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中文合同文本为准。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咨询服务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咨询服务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第五条 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1、“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咨询服务工作；

2、“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3、“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第十三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咨询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的义务

第七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咨询服务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一条 委托人在委托的建设工程咨询服务业务范围内，授予咨询人以下权利：

1、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2、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事先通知委托人并征得委托人同意后，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 1、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 2、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咨询人应根据委托人的意见和建议进行整改。
- 3、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符合委托人要求，否则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咨询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咨询服务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四条 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咨询服务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故意或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咨询服务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第十五条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的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要求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咨询服务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直接损失。

第十八条 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的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要求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咨询服务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14 日前书面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二条 咨询人由于委托人的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咨询服务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咨询服务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二十三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四条 正常的建设工程咨询服务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咨询服务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五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咨询服务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咨询人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活期贷款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第二十六条 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七条 支付建设工程咨询服务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其 他

第二十八条 因建设工程咨询服务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二十九条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事先告知委托人后在委托的建设工程咨询服务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咨询服务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三十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一条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咨询服务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咨询服务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二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规则进行仲裁。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咨询服务业务工作要求

第一条 咨询人接到委托人委托后，在对建设项目初步了解的基础上，制定项目管理方案报委托人审核备案。

第二条 咨询人须参与工程招标，根据建设单位需要审核招标文件，重点审核招标代理

公司编制的工程量清单，包括其他费用清单。

第三条 咨询人须参与工程项目所涉及的经济合同（包括调整及补充合同）的审查和谈判工作，对相关经济条款提出审核意见，并出具项目审核意见单，确保各项费用开支符合相关国家规定。

第四条 咨询人负责对所有未包括在招标范围的设备、材料单价进行审核，并报建设单位确认；

第五条 咨询人根据委托人要求审核由建设单位上报的年度用款计划；同时负责审核施工单位上报的年度、月度工程量报表，审核确认实际完成工程量，签署支付工程进度款的详细审核意见。

第六条 咨询人接到全部竣工结算资料后，于 45 天之内完成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向委托人报送整套结算报告，并对实际总支出与项目总预算进行比较，分析费用增加原因。

第七条 咨询人须参加有关工程造价的现场工作会议以及专题工作会议，并在会议上或会后发表对工程造价的咨询及审核意见。

第四部分 建设工程咨询服务合同专用条件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 1、适用于合同条件的法律、法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有关的部门规章；
- 2、工程造价计价办法按上海市现行定额及有关政策规定。

第二条 建设工程咨询服务业务范围：

一、咨询服务服务内容： _

具体包括：

二、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建筑面积：

三、建设单位:

四、中标单位:

第三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咨询服务材料及提供时间:

详见甲乙双方最终书面约定

第四条 委托人应在 7 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五条 咨询人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因单方责任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六条 咨询服务酬金列入项目建设成本,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合同形式、计算方法、支付方式与金额,支付咨询人的正常服务酬金:

1、服务合同形式:可调价合同。

2、服务酬金的计算方法:

本合同项目总投资按暂估价_____ , 服务酬金为 **2950600** 元; **贰佰玖拾伍万零陆佰元整**。

本项目总体期间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服务完成,最终以实际情况和招标人要求为准

服务酬金的调整:

3、服务酬金的支付方式:

本项目正式获取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后,一次性支付。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对应金额。

本项目费用最终支付方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项目建设法人。

第七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酬金。

第八条 建设工程咨询服务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

按照该会规则进行仲裁；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6年01月16日

乙方（签章控件）：

法定代表人：刘建红（男）

2026年01月20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